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

2013 年 12 月 31 日終了两年期

财政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4 年 7 月 22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9
摘要		9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1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2
1. 跟踪以往的审计建议		12
2. 财务概览		12
3. 对总体服务可持续性的评价		12
4. 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		12
5. 预算管理		13
6. 采购与合同管理		14
7. 人力资源管理		14
8. 信息技术		15
C. 管理层的披露		16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16
2. 惠给金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6
D. 鸣谢		16
附件		
审计委员会就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7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18

四.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政报告	19
A. 引言	19
B. 概述	19
附件	
补充资料	21
五.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22
一.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22
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23
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24
四.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批款表	25
财务报表附注	26
附件	
支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的信托基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41

送文函

2014 年 3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依照财务条例 6.5，谨送交经我核可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账目。财务报表由主计长编制并核证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副本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潘基文(签名)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送交审计委员会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

埃米亚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审计了所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其中包括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报表一)；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报表二)；现金流量表(报表三)；批款表(报表四)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当局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秘书长负责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并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视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会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重大误报。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基于我们的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操守，规划和实施审计，以便能够有合理把握地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误报。

审计工作包括执行有关程序，以获取关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披露事项的审计证据。上述程序的选择根据审计员的判断而定，包括评估财务报表的重大误报(不论因欺诈还是错误)风险。在进行上述风险评估时，审计师考虑与该实体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设计适合实际情况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该实体的内部控制成效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所作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适当和充分的依据。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测试的法庭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法律根据。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和相关附件，我们还就法庭的财务报表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
兼审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

埃米阿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审计组长

路多维克·乌图(签名)

中国审计长

刘家义(签名)

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该法庭的业务活动。审计是在该法庭位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总部进行的。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为法庭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列于本报告第一章。

总体结论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期间没有发现能够影响其对法庭财务报表意见的重大错误、遗漏和误报。然而，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有待改进的领域，包括在规定时限内审结待决案件并移交其任务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记录归档出现延误、采购管理和合同管理欠佳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访问控制薄弱。

法庭于 2014 年 1 月 1 日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法庭在这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但在为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际期初结余而完成数据清理工作方面出现一些延误。法庭需要更迅速地处理这些不足，以确保在 2015 年 7 月结束业务前完成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期初结余编制。

主要审计结果

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

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结余的初步活动定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但截至审计之时(2014 年 4 月)尚未实施。这些活动包括更新租赁协定、审查待决索偿和摊款以设立准备金，以及审查对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下基金和准备金结余进行的所有调整。

审计委员会认为，法庭必须在 2014 年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账目编制准确和完整的期初余额。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将提供法庭结束业务的全面记录，并为法庭将业务转至后续机构奠定基础，因为后者也将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账目结算。法庭已为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结余投入了大量资源。因此，法庭在结束任务前应成功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完成工作战略

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显示，一项上诉活动预计将于 2015 年 7 月底前结束，这将超过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确定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时限。法庭解释说，预计延期的原因包括：检方需要更多时间来处理更大规模的上诉、经验丰富的法庭工作人员流失，以及翻译工作需要时间。

审计委员会认为，法庭应制定正式应急安排，处理在结束法庭任务的时间表方面的风险。

采购与合同管理

法庭违反了《采购手册》第 8.1.4(a)节的规定，没有制定 2012-2013 两年期采购计划。缺乏采购计划使法庭无法将类似物项整合至一份合同和标书以确定和获取规模经济。这还阻碍了对采购流程进行有效的监测和评价。

此外，通过对 162 宗采购进行审查，委员会注意到从核准请购单之日起，有 100 宗的货物交付天数达到 203 天，而极端的一宗长达 889 天。这违反了《采购手册》关于招投标有效期通常只能是 60 至 180 天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法庭应简化采购流程，以确保采购流程有效支持本组织需求。

信息技术——Sun 系统访问控制不足

审计委员会发现，Sun 系统中有 25 个在用的访问账号，其中 4 个设有管理员权限。在这 4 个账号中，2 个给了信息技术工作人员，1 个给了一位商业用户，1 个给了承担数据输入和系统管理双重角色的一位管理员。

虽然审计委员会没有发现欺诈交易，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庭知道信息技术账号分配存在用户和管理员双重角色，却未定期审查 Sun 系统的审计记录，以确定交易正当性以及管理员账号活动的授权方式。

建议

根据上述关键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在本报告正文中提出了详细建议。简而言之，主要建议认为法庭应该：

- (a) 按计划完成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剩余期初结余活动，以成功地结束任务并将其移交后续机构；
- (b) 考虑制定正式应急安排，处理在结束任务规定的时间表方面存在的风险；
- (c) 制定一项有效率的采购计划，以适应缩编和结束战略并缩短采购筹备进程；
- (d) 指定一名高级干事，定期审查承担双重角色的系统管理员的活动，并将其作为尽量降低欺诈风险的控制措施。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设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和卢旺达的基加利。法庭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根据其《规约》第 2、3 和 4 条，法庭有权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及邻国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根据其《规约》第 10 条，法庭由三个机构组成：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2.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两个分支机构。位于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机构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位于荷兰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支机构则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余留机制在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与两个法庭同时存在、共享资源、相互支持和协调。法庭获得的预算截至 2015 年 7 月，这意味着法庭在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最后期限后将再继续运行七个月；2016 年所需履行的任何剩余职能将由余留机制供资。
3. 根据 1946 年 12 月 7 日大会第 74(I)号决议，审计委员会审计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法庭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其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计划和实施审计，以便能够有合理把握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误报。
4.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提出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法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工作包括评估财务报表所列支出是否用于核准用途；收入和支出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总体审查，并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抽查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以便就财务报表提出审计意见。
5. 除了审计账目和财务事项外，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财务条例 7.5 对法庭业务进行了审查，该条例要求审计委员会就法庭业务的财务程序效率、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一般行政和管理提出意见。此外，大会要求审计委员会跟踪以往建议并就此报告。本报告有关章节对这些事项做了阐述。
6. 审计委员会在规划其审计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了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并确定对其工作的可信赖程度。
7.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报告所述事项应提请大会注意。已与法庭讨论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法庭的意见已在本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跟踪以往的审计建议

8. 在 2010-2011 两年期提出的 10 项建议中, 9 项已执行(90%); 1 项正在执行。这些建议的执行现况详情见本章附件。

9. 审计委员会对法庭执行建议的情况总体感到满意, 认为管理层为解决尚待执行的建议采取了适当的后续行动。

10. 正在执行的建议要求法庭改善档案管理, 以便将档案有序移交后续机构(即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这项建议还在执行之中是因为仍需完成积压的档案活动, 以促进将档案顺利移交余留机制。这些活动包括编辑视听记录、重新存放档案和元数据核查。

11.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 即处理将档案移交余留机制所需完成的积压的活动。

2. 财务概览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收入共计 1.8284 亿美元, 与上一个两年期的 2.6064 亿美元相比, 减少 30%, 即 7 780 万美元。支出共计 1.7815 亿美元, 与上一个两年期的 2.5493 亿美元相比, 减少 30%, 即 7 678 万美元, 这反映法庭在关闭过程中减少了活动。

13. 报告所述期间资产共计 7 124 万美元, 而负债共计 8 256 万美元。在本报告所涉两年期内,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出现 1 131 万美元赤字, 而上一个两年期的赤字数额为 2 788 万美元。

3. 对总体服务可持续性的评价

14. 法庭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其业务, 剩余业务将由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接管, 法庭在此期限前正在缩减业务活动。关闭进程导致出现很高的工作人员更替率和资产处置率, 这反过来造成无法及时完成档案项目的风险。法庭所获预算截至 2015 年 7 月, 这意味着在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最后期限后, 法庭将继续运行七个月; 2015 年 7 月后到 2016 年期间所需履行的任何剩余职能将通过余留机制供资。

4. 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

15. 在跟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情况期间,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结余的初步活动原定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 但截至 2014 年 4 月审计之时尚未执行。这些活动包括更新所有缺失的租赁协定、审查待决索偿和摊款以设立准备金, 以及审查对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下基金和准备金结余进行的所有调整。

16. 虽然法庭预期在 2014 年 6 月底前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结余，但它现在认为完成其任务前的剩余时间较短，预期实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效益将较为有限。因此，法庭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采用将限于披露补充资料，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实现报告格式标准化。

17. 审计委员会提出，法庭必须在 2014 年编制准确和完整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账目期初余额。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将提供法庭结束业务的全面记录，并为法庭将业务转至后续机构奠定基础，因为后者也将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框架内进行账目结算。此外，法庭已为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结余投入大量资源。因此，法庭应该在结束任务前成功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8.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按计划完成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结余的剩余活动，以便建立关于法庭结束业务的全面财务记录。

19. 在审计委员会完成其审计工作时，为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结余开展的数据清理仍在进行。法庭后来告知审计委员会，已完成《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结余工作，并提交总部采取进一步行动。因此，法庭应采取后续行动并与总部协调，以确保及时提交期初结余供审计复核。

审结剩余上诉案件的延误

20. 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1534(2004)和 1966(2010)号决议请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剩余工作。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法庭已制定了一项战略以根据安理会指示结束其活动。

21. 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显示，一项上诉活动预计将于 2015 年 7 月底前结束，这将超过安全理事会确定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限。法庭解释说，预计延期的原因包括：检方需要更多时间来应对更大规模的上诉、经验丰富的法庭工作人员流失，以及翻译工作需要时间。

22. 审计委员会认为，任何延迟都涉及一定费用，因此，委员会认为，法庭需要制定一项完成剩余活动的替代手段，以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地移交任务。

23.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考虑制定正式应急安排，处理在结束法庭任务的时间表方面的风险。

5. 预算管理

预算费用计算表的审查不足

2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法庭缺乏充分程序以验证预算假设并防止预算费用计算表出现计算错误。例如，由于计算错误，费用计算表显示有 188 名需要差旅的证人，而正确的实际人数为 141 人。这一错误造成预算超支 129 158 美元。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估算的特别保护措施活动数额为 538 000 美元，

但法庭无法提供估算这笔费用的依据。经证实，提出这一数额并未分析过去趋势或当年成本计算要素，亦无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以支持和验证所采用的预算假设。在这种情况下，审计委员会认为，法庭内部的预算审查机制无法发现明显异常。

25. 法庭表示，其资源利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极难预测的审案日程表。然而，在上一个两年期的每年 9 月，法庭对执行剩余活动所需资源进行了预测。在编制 2012-2013 年预算时，对该两年期审案活动及所需相关资源进行预测的不确定性高于以往。此外，法庭解释说，在编制法庭预算时，不清楚检方和辩方团队将要求多少证人出庭，以及审判分庭将允许多少证人实际出庭以提交证据。

26. 审计委员会认为，法庭没有基于趋势和预测进行合理的预算假设和估算，因为法庭无法提供佐证数据。审计委员会确认，法庭定于 2014 年 12 月前结束所有实务活动，并获得可供其活动至 2015 年 7 月的追加预算；然而，结案方面的任何进一步延误将导致产生额外的预算需求。

27.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继续密切关注资源利用情况，并预测如何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及时结束剩余活动。

6. 采购与合同管理

没有维持采购计划以及采购周转时间较长

28. 《采购手册》第 8.1.4(a)节要求申购人与采购干事每年进行沟通和会晤，制定支出计划。

29. 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法庭并未制订 2012-2013 两年期采购计划，而是在用户部门提出要求时办理采购。缺乏采购计划使法庭无法将类似物项整合至一份合同和标书以确定和获取规模经济。这还阻碍了对采购流程进行有效的监测和评价。

30. 此外，通过对 162 宗采购的审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总价值 938 600 美元的 100 宗采购，从核准请购单之日起的交货时间达到 203 天，包括一个耗时 889 天的极端案例。这违反了《采购手册》关于招投标有效期通常为 60 至 180 天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向法庭交货的时间过迟，无法确保预期资金效益。

31.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制定一项有效率的采购计划，以适应缩编和结束战略并缩短采购筹备进程。

7. 人力资源管理

累计休假超过 60 天

32. 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第 5.1(d)条规定：定期或连续任用工作人员可在任何一年的 4 月 1 日，或在秘书长为某一工作地点指定的另一日期前，累积并结转最多 60 个工作日的年假。

3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12 年的 92 名工作人员档案及 2013 年的 117 名工作人员档案(包括本地和国际职类),发现工作人员累积并结转的年假天数超过 60 个工作日,这违反了上述工作人员细则规定的限制(见下表)。

对累计假期的分析

累计假期	年份和工作人员职类			
	2012		2013	
	本地	国际	本地	国际
61-69 天	40	26	31	36
70-90 天	19	7	35	15
工作人员共计	59	33	66	51

来源：外勤人事管理系统(e-Leave)。

34. 法庭告知审计委员会,虽然工作人员计划使用其假期,但审案进程前所未有的事件所导致的活动打乱了法庭的审案日程表。

35.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损失的假期累积和结转年假违反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第 5.1(b)条,并会降低工作人员效率和积极性,鉴于法庭关闭前所剩时间不多,需要规划如何补偿受影响的工作人员。

36.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剩余的关闭期限内制定计划,在累计假期方面补偿受影响的工作人员,但不得干扰法庭有待开展的活动。

8. 信息技术

Sun 系统的访问控制不足

37. 一般数据处理控制主要涉及计算机资源的运营和保护。一个组织内这种控制措施的充足性决定了在多大程度上可依赖应用程序控制以及业务和会计控制,以确保产生的商业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8.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支持法庭提出财务报告的信息技术系统(包括水星系统、伽利略系统、Sun 系统和发薪系统)。这包括审查 2013 年 12 月终了期间的用户角色和访问权限。在 Sun 系统内 25 个访问账号中,审计委员会发现 4 个账号设有管理员权限,其中 2 个给了信息技术工作人员,1 个给了一位商业用户,另 1 个给了承担数据输入和系统管理双重角色的一位管理员。

39.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法庭知道信息技术账号分配存在双重角色,却未定期审查 Sun 系统的审计记录,以确定交易正当性及管理员账号活动的授权方式。

40. 审计委员会认识到,随着任务行将结束,法庭正在缩减业务活动,在信息技术活动增加的同时,资源却有所减少。虽然审计委员会没有发现欺诈交易,但它

认为在缺乏适当监测的情况下保留双重角色账号，增加了信息技术系统安全和欺诈风险。

41. 法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指定一名高级干事，定期审查承担双重角色的系统管理员的活动，并将其作为尽量降低欺诈风险的控制措施。

C. 管理层的披露

42. 法庭作了关于核销、惠给金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的以下披露。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加强控制以尽量减少损失。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43. 法庭告知审计委员会，根据财务细则 106.9 的规定，2012-2013 两年期内核销了 190 000 美元的非消耗性财产损失。与 2010-2011 两年期内核销的 134 083 美元损失相比，增加 42%。

2. 惠给金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44. 披露显示，法庭在该两年期内没有支付惠给金，亦未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D. 鸣谢

45. 审计委员会感谢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法庭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与协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
兼审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

埃米阿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审计组长)

路多维克·乌图(签名)

中国审计长

刘家义(签名)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审计委员会就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建议概述	所涉段次	首次提出建议 的财政期间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加速开展准备工作，积极主动地确定在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需求，并与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进行沟通，以更好地准备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0	2010/11	X	
继续与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密切协作，尽一切努力，通过核定程序加快横向调动和征聘工作	25	2010/11	X	
拟订一项行动计划以指导法庭的有序关闭，包括但不限于待解决问题和里程碑、与关闭有关的风险和效益	29	2010/11	X	
明确说明案件所涉数据参数并列出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所载分析中未列入的案件数以及明确的排除理由；在下次报告中订正移交被告与下达审理判决书之间天数的不准确数字	34	2010/11	X	
审查其预算制订和支出管理制度，以确保尽可能减少超支，并征得总部对重新部署的核准	37	2010/11	X	
编制更切合实际的培训预算并对培训活动进行更有效的管理和监测	39	2010/11	X	
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要求，将上一个两年期的退款准确记作杂项收入	43	2010/11	X	
应及时补充和签署法庭与旅行社之间的协议，并建立追踪系统以监测旅行社退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确定准则或标准作业程序，以加强差旅管理的合规性	48	2010/11	X	
加快档案管理工作，促进将档案有序移交余留机制	52	2010/11		X
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间的合作，以加快核销进程，并减少待核销资产的累积；作为其完成工作战略的组成部分，继续密切关注核销资产的及时和高效处置，以确保全面遵守《财产管理手册》的要求；继续寻找尚未发现的资产并相应更新资产记录	55	2010/11	X	
共计		10	9	1
百分比		100	90	10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14 年 3 月 31 日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是根据财务细则 106.10 编制的。

编制这些报表所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列于财务报表附注。这些附注对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该法庭在这些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说明。

兹核证所附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编号一至四的财务报表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玛丽亚·欧亨尼娅·卡萨尔(签名)

第四章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A. 引言

1. 秘书长谨提交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账目的财务报告。账目包括 4 份报表和相关附注。

2. 本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起阅读。本报告的附件载有《财务条例和细则》要求向审计委员会呈报的补充资料。

B. 概述

3. 本两年期收入总额减少 29.8%，从 2.606 亿美元减至 1.828 亿美元，其主要原因是摊款减少 7 550 万美元。较低的利率和较低的可投资平均余额是导致利息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

4. 根据大会第 66/238、67/242 和 68/255 号决议的批款，法庭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预算总额为 1.804 亿美元。与批款数额相比，该两年期的实际支出为 1.781 亿美元，留下未支配余额 230 万美元，其主要原因是记录管理和档案盈余 150 万美元，但被各分庭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赤字部分抵消。2012-2013 年支出总额为 1.781 亿美元，与 2010-2011 两年期 2.549 亿美元的支出总额相比，减少 7 680 万美元，即 30.1%，其主要原因是法庭根据《完成工作战略》缩编业务和裁撤员额，并最终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

5. 下表说明按职能类别分列的支出数额：

(千美元)

职能类别	2013	2011	增(减)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	154 341	220 353	(66 012)
差旅费	3 507	7 060	(3 553)
订约承办事务	9 442	10 257	(815)
业务费用	7 421	12 349	(4 928)
购置	1 644	2 936	(1 292)
其他	1 793	1 974	(181)
共计	178 148	254 929	(76 781)

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总额为 4 950 万美元，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总额 5 180 万美元相比，小幅减少 230 万美元。

7. 财务报表附注 7 说明了在精算基础上确定的法庭在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未用休假日方面的服务终了负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4 090 万美元、910 万美元和 290 万美元。法庭的法官养恤金福利负债也在精算基础上确定，数额为 2 160 万美元。此外，根据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法庭估计法官的搬迁津贴福利和审案法官的惠给金福利负债分别为 40 万美元和 10 万美元。上述所有负债总额为 7 500 万美元。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8 660 万美元总额相比，负债总额减少 1 160 万美元，其主要原因包括向离职工作人员和法官支付休假日和离职回国福利，以及精算师将贴现率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4.5% 调高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5.0%。

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和基金结余的累计赤字为 1 130 万美元，其原因是在精算估值基础上确认的 7 500 万美元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没有获得供资。虽然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目前采用“现收现付”原则，但大会第 64/239 号决议核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在法庭的最后预算呈件和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与今后支付法官和未亡配偶养恤金及离职后医疗保险有关的负债。

附件

补充资料

1. 本附件载列秘书长须提供的补充资料。

现金和应收款损失核销

2. 根据财务细则 106.8 的规定, 2012-2013 两年期内没有核销任何现金和应收款。

财产损失的核销

3. 根据财务细则 106.9 的规定, 2012-2013 两年期内核销了 189 504 美元的财产损失。

惠给金支付

4. 2012-2013 两年期内没有支付惠给金。

第五章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a

一、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2013	2011
收入		
摊款 ^b	181 441	256 964
利息收入	696	2 748
其他/杂项收入	706	927
收入总额	182 843	260 639
支出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	154 341	220 353
差旅费	3 507	7 060
订约承办事务	9 442	10 257
业务费用	7 421	12 349
购置	1 644	2 936
其他	1 793	1 974
支出总额	178 148	254 929
收支相抵盈(亏)额	4 695	5 710
未编入预算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应计费用 ^c	11 631	(29 831)
上期调整数	(6)	—
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16 320	(24 121)
上期债务核销额	2 005	5 029
转入其他基金的款项 ^d	(1 756)	—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27 883)	(8 791)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末	(11 314)	(27 883)

^a 见附注 2 和 3。^b 根据大会第 66/238 和 67/242 号决议, 法庭的摊款一部分基于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 一部分基于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c 反映了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减少, 系以下应计负债净减数: 离职后医疗保险费用 2 423 000 美元、离职回国福利 5 069 000 美元和未用修假日折付 3 646 000 美元。就法官而言, 这指以下应计负债净减额: 搬迁津贴福利 166 000 美元、审案法官惠给金福利 750 000 美元以及法官养恤金福利净增额 423 000 美元。见附注 7。^d 系依照大会第 68/245 和 68/255 号决议进行的转贷。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a

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2013	2011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259	375
现金池 ^b	49 277	51 411
应收会员国摊款 ^c	19 027	11 860
其他应收款	1 603	2 137
递延费用	1 067	1 303
其他资产	8	60
资产总额	71 241	67 146
负债		
预收缴款或付款	367	262
未清债务——本期	1 619	4 686
应付基金间结余	2 484	176
其他应付款	3 142	3 331
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负债 ^d	74 943	86 574
负债总额	82 555	95 029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累积盈余(赤字)	(11 314)	(27 883)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	(11 314)	(27 883)
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	71 241	67 146

^a 见附注 2 和 3。^b 系在联合国主现金池中的份额，包含现金和定期存款 10 299 173 美元、短期投资 19 638 021 美元、长期投资 19 272 050 美元和应计未收利息 67 524 美元。见附注 6。^c 包括未缴摊款，不论能否收到。^d 系应计负债，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费用 40 895 000 美元、离职回国福利 9 159 000 美元、未用休假日折付 2 862 000 美元、法官养恤金福利 21 579 000 美元、法官的搬迁津贴福利 361 093 美元和审案法官的惠给金福利 87 341 美元。见附注 7。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a

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2013	2011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支相抵净盈(亏)额(报表一)	16 320	(24 121)
应收摊款(增)减额	(7 167)	(2 182)
应收基金间结余(增)减额	—	1 202
其他应收款(增)减额	534	243
递延费用(增)减额	236	(117)
其他资产(增)减额	52	95
预收缴款或付款增(减)额	105	187
未清债务增(减)额	(3 067)	(14 504)
应付基金间结余增(减)额	2 308	176
应付其他款项增(减)额	(189)	1 383
其他负债增(减)额	—	(150)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负债增(减)额	(11 631)	29 831
减：利息收入	(696)	(2 748)
来自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3 195)	(10 705)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利息收入	696	2 748
来自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696	2 748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上期债务核销额	2 005	5 029
转入其他基金的款项	(1 756)	—
来自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249	5 029
现金和定期存款以及现金池增(减)净额	(2 250)	(2 928)
现金和定期存款及现金池，期初	51 786	54 714
现金和定期存款及现金池，期末	49 536	51 786

^a 见附注 2 和 3。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四.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批款表

(千美元)

工作方案	批款 ^a			支出		共计	未支配余额
	原始数	变动	订正数	付款	未清债务		
A. 分庭	8 527	(531)	7 996	8 083	31	8 114	(118)
B. 检察官办公室	33 880	(2 838)	31 042	30 451	49	30 500	542
C. 书记官处	104 193	13 543	117 736	115 633	1 427	117 060	676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12 936	(2 789)	10 147	8 553	112	8 665	1 482
E. 工作人员薪金税	12 087	1 399	13 486	13 809	—	13 809	(323)
总计	171 623	8 784	180 407	176 529	1 619	178 148	2 259

^a 大会第 66/238、67/242 和 68/255 号决议核定的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联合国及其活动

(a) 《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联合国通过其五个主要机关要实现的首要目标如下：

- (一)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促进国际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方案；
 - (三) 普遍尊重人权；
 - (四) 管理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 (五) 促进托管领土的自治；
- (b) 大会侧重处理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的财政和行政问题。

(c)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示，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及建立和平的各个方面，包括努力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援助和协助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缺乏基本必需品的群体的生存，并监督起诉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处理国际经济、社会 and 卫生问题的努力发挥主要监督作用。

(e) 国际法院对请其提出咨询意见或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的会员国间争端拥有管辖权。

(f) 托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随着 1994 年联合国最后一个托管领土托管协定的终止而结束。

附注 2

联合国重要会计和财政报告政策摘要

(a) 联合国的账目按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秘书长依各项条例要求制订的规则，以及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或主计长颁布的行政指示进行核算。在进行核算时，还充分考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联合国遵循经行政首长理事会修订并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披露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即“财务报表的列报”，其规定如下：

- (一) 持续经营、一致性和权责发生制是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基本会计假设。这些基本会计假设如在财务报表中得到遵循，就不必予以披露。如果某一基本会计假设没有得到遵循，则应披露这一事实并说明理由；

- (二) 应根据审慎、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 (三) 财务报表应明确扼要地披露所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
- (四) 披露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应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这些政策的披露通常应列在一处；
- (五) 财务报表应载列上一个财政期相应期间的比较数字；
- (六) 对本期有重要影响或对以后各期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变动，应予以披露并说明理由。如果政策变动影响重大，应披露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并以数字说明。

(b) 联合国的账户按基金会计制进行管理。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可设立单独的普通用途或特殊用途基金。每个基金都作为不同的财务和会计实体进行管理，各自设有单独一组自动平衡复式簿记账目。财务报表反映每个基金或每组相同性质基金的活动。

(c) 联合国所有基金的财政期间均为两年期，包括连续两个历年，但维持和平账户除外，维持和平账户按财政年度报告，其财政年度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本财务报表是为201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编制的，并提供2011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对比数字。

(d) 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一般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对于摊款收入，则适用下文(j)(二)段所列政策。

(e) 联合国财务报表以美元列报，美元是联合国的功能和列报货币。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均按交易发生时联合国规定的汇率折成美元。对于这些货币，财务报表应载列以报表日适用的联合国汇率折算的非美元现金、投资和未交认捐款以及经常账户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美元值。采用报表日的实际汇率折算得出的数值与采用财政期间最后一个月的联合国汇率折算得出的数值出现重大差异时，应在脚注中说明差额。

(f) 联合国的财务报表均按历史成本会计制编制，不为反映货物和服务价格变动的影响而进行调整。

(g) 现金流量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述现金流量间接法编制。

(h) 联合国的财务报表按照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会计准则问题工作队不时提出的建议列报。

(i) 联合国普通基金和有关基金、联合国伊拉克代管账户、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和第827(1993)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

际处理机制，以及按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财政年度进行列报的维持和平账户均印发单独财务报表。

(j) 收入：

(一) 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建设总计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及周转基金活动所需经费，由会员国按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二) 会员国摊款经大会核准后确认为收入。批款或开支授权都不确认为收入，除非已向会员国征收相应的摊款；

(三) 由同意向本组织偿付其参加联合国条约、机关和会议费用的非会员国分摊的数额，记作杂项收入；

(四) 会员国或其他捐助者书面承诺在本财政期特定时间进行捐款时，此种自愿捐款记作收入。以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形式提供的自愿捐助，或记作收入，或在财务报表中注明；

(五)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各机构为使本组织能够替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六) 其他基金的拨款，是一个基金拨给另一个基金或指定从一个基金转入另一个基金并由后者支付的款项；

(七) 提供服务所得收入，包括向其他组织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而收取的工作人员薪金和其他费用；

(八) 利息收入，包括各种银行账户存款所得的所有利息、有价证券及其他流通票据所得的投资收入和现金池产生的投资收入。与现金池有关的投资和汇兑差额产生的所有损益均与投资收入进行抵销，现金池投资活动产生的收入和费用分配给各参与基金；

(九) 杂项收入包括：房地租金收入、出售旧财产或剩余财产收入、以往各期列支的偿还支出款项、货币折算产生的净收益、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当年的摊款、上文第(j)(三)段所述非会员国摊款、不指定用途的赠款以及其他杂项收入；

(十) 与未来财政期有关的收入按照下文第(m)(三)段所述，作为递延收益入账，不在本财政期间确认。

(k) 支出：

(一) 支出由核定拨款或授权承付款承担。列报的支出总额包括未清债务和支付的款项；

(二) 非消耗性财产的支出记作购置期间预算的费用，而不记作资本。非消耗性财产库存按历史成本入账；

(三) 未来财政期间的支出不记作本财政期间的费用,而是记作下文(l)(四)段所述的递延费用。

(l) 资产:

(一) 现金和定期存款指活期存款账户中的款项和银行计息存款;

(二) 现金池包括各参与基金在现金和定期存款、短期和长期投资以及应计投资收入中的份额,这些资金都在现金池内管理。现金池内的投资按其公允价值列报,包括为创收而购买的有价证券和其他流通票据。各参与基金在现金池内的份额分别在各基金的报表中列报,其投资组成在各报表脚注中披露。目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仅参与主现金池。更多详情见附注 6;

(三) 缴纳摊款是摊款国的法定义务,因此会员国应缴未缴摊款余额不论是否可以收取都予以列报。联合国的政策是不为迟交摊款提取备抵;

(四) 基金间结余反映基金间账项往来,列入联合国普通基金应收款和应付款。基金间结余还反映与联合国普通基金的直接账项往来。基金间结余视可动用的现金资源定期结算;

(五) 递延费用通常包括不宜记作本财政期间费用的支出项目。这些项目将在下期列为支出。这些支出项目包括主计长根据财务细则 106.7 核准的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此类承付款通常限于持续性行政经费和履行周期较长的合同或法律义务;

(六) 仅就资产负债表而言,假定与截至财务报表日已结束的学年有关的教育补助金预付款记作递延费用。预付款全额记作应收工作人员款项,直到工作人员出示必要的应享权利证明时,才将这笔款项记作预算账户的支出,并结清预支款;

(七) 固定资产的保养和维修费用记作有关预算账户的支出。家具、设备、其他非消耗性财产和租赁权益改良不列为本组织的资产。此类购置记作购置年度预算账户的支出。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m)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一) 业务准备金和其他类型准备金在财务报表中列入“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

(二) 未来各年的未清债务既列为递延费用,又列为未清债务;

(三) 递延收入包括以后各期的认捐款、创收活动项下收到的预支款和其他已收讫但尚未赚取的收入;

(四) 本组织与以往、当前和未来财政期间有关的承付款项列为未清债务。与经常预算和特别账户有关的当期债务，在相关两年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有效。大多数技术合作活动的债务在各历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有效。涉及维持和平行动欠会员国的未清债务可在财政期间结束之后保留 5 年。与多年期资金有关的未清债务在项目完成前一直有效；

(五) 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应计负债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福利、未用休假日折付、法官养恤金福利、法官搬迁津贴、审案法官惠给金福利等方面的负债。除法官搬迁津贴福利和审案法官惠给金福利外，与所有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应计负债均按精算估值计算；

(六) 如存在或有负债，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七) 联合国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大会设立养恤基金以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每两年对养恤基金资产和养恤金福利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由于尚无一致和可靠的依据将有关负债/资产和费用分配给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联合国无法为会计目的充分可靠地确定其在养恤金计划基本财政状况和业绩中的份额，因而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因此，财务报表不列报联合国在养恤基金相关净负债/资产中的份额。联合国向养恤基金缴纳的款项包括按大会确定的比率缴付的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和联合国分别按适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 15.8%缴款)，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缴付弥补任何精算短绌的缴款份额。只有大会根据对养恤基金截至估值之日的精算充盈度评估，确定需要作出弥补短绌的缴款，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上述款项。截至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日，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n) 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改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一) 联合国正从使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过渡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从 2014 年财政年度开始，联合国财务报表，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财务报表，都将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列报。因此，本财务报表将是最后一次采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

(二)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基于完全权责发生会计制，这意味着所有资产和负债均在财务报表正文部分列报，而且不论现金流量情况如何，开支和收入均在产生/赚得时即进行确认。《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还要求大幅增加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情况；

(三)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提交年度财务报表；自 2014 年财政年度起，将每年编制和审计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附注 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报表一至四)

(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法庭由下列机构组成:

(一) 按照规约,分庭包括 3 个审判分庭和 1 个上诉分庭。分庭由不超过 16 名常任独立法官和在任何时候不超过 12 名的审案独立法官组成。常任独立法官不得有 2 名同属一国国民;审案独立法官亦不得有 2 名同属一国国民。每个审判分庭在任何时候由最多 3 名常任法官和 6 名审案法官组成。但由于法庭工作量减少,目前仅有 1 个审判分庭。审判分庭有 1 名兼任法庭庭长的审案法官。上诉分庭由 12 名常任法官组成,他们同时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服务;

(二)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检察官作为法庭的单独机关独立运作。

(三) 书记官处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服务并负责法庭的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

(b) 大会第 66/238、67/242 和 68/255 号决议核准了 2012-2013 两年期的预算批款。年度预算拨款的资金来自会员国摊款,50%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50%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各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也向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活动的信托基金提供资金、设备和服务,支持其执行任务。法庭的财务报表每 12 个月编制一次,在两年期结束时进行一次决算。

(c) 报表一报告本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情况。其中包括对当期收支相抵盈额的计算结果以及上期收入或支出调整数。

(d) 报表二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不包括在资产之内(见附注 8)。

(e) 报表三采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述间接法编制,说明财政期间现金流量。

(f) 报表四报告两年期核定批款的支出状况。

附注 4

批款状况

按照大会第 66/238、67/242 和 68/255 号决议,2012-2013 两年期的批款和摊款毛额如下:

(千美元)

	2012	2013	共计
初步预算批款(第 66/238 号决议)	85 811	85 812	171 623
加: 第 67/242 号决议批款	—	10 540	10 540
减: 第 68/255 号决议批款	—	(1 756)	(1 756)
订正批款(第 68/255 号决议)	85 811	94 596	180 407
减: 2010-2011 两年期批款减少额(第 66/238 号决议)	(722)	—	(722)
加: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减少额(第 68/255 号决议)	—	1 756	1 756
会员国摊款毛额	85 089	96 352	181 441

附注 5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二)

(a) 现金和定期存款数额是联合国总部以及总部以外办事处的现金结余总额(包括以当地货币持有的资金)。

(b) 未缴摊款:

(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摊款已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大会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的政策入账。根据这项政策,没有为不按时缴纳的未缴摊款提取备抵;

(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19 026 848 美元,其中 4 344 316 美元的款额已经逾期一年以上,14 682 532 美元的款额逾期不到一年;

(c) 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构成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构成对比如下:

(千美元)

	2013	2011
政府	210	168
工作人员	1 217	1 753
供应商	43	12
联合国各实体	123	156
其他	10	48
共计	1 603	2 137

(d) 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结余构成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构成对比如下:

(千美元)

	2013	2011
工作人员	1 251	944
供应商	935	491
联合国各实体	105	221
其他	83	863
离职回国补助金备抵	768	812
共计	3 142	3 331

附注 6

现金池

(a) 背景：

(一) 联合国金库代表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内的联合国秘书处统一进行盈余资金投资。此类盈余资金被组合放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固定收入市场的主要部分。由于规模经济，并能把收益曲线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投资产品中，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有积极影响；

(二) 现金池的投资活动遵循《投资管理准则》载列的各项原则。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估遵守《准则》的情况，提出相关更新建议，并审查业绩。

(b) 投资管理目标：

根据《准则》，按优先次序列出的现金池投资目标如下：

(一) 安全性：确保资本保值；

(二) 流动性：确保充分的流动性，使联合国和各参加实体能随时满足所有业务需求。仅持有随时具有市场价值并可轻松变现的资产；

(三) 投资收益：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同时考虑投资风险约束以及池内现金流动特性。利用基准确定现金池是否取得令人满意的市場收益；

(c) 现金池：

(一) 联合国总部金库管理两个现金池的投资，即主现金池和欧元现金池：

a.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总部以外办事处的现金池合并为主现金池。主现金池现在包括以美元计的可支取银行账户余额和投资；

b. 欧元现金池包括以欧元进行的投资；现金池参与方主要是其业务中可能有欧元盈余的总部以外办事处；

(二) 法庭只参加投资于各种证券的主现金池。此类证券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 5 年或更短时间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主现金池不投资于衍生工具、资产担保产品、抵押支持产品或股权产品；

(三) 投资交易的现行会计核算基础是交易日，反映了从结算日到交易日的变动；由于这一变动的影响被视为无关紧要，因此没有重报 2011 年数字。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现金池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记作费用，净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参加现金池的各基金；可支取银行账户费用并不予以扣除，而是分配给现金池参加者。未实现的证券市场损益和外汇损益根据所有参加者的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给参加者；

(四) 出售投资的损益按出售所得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在分配给现金池参加者的净收益内开列；

(五)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公允价值对主现金池投资进行重新估值。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数字系投资账面价值。未重报 2011 年的数字，原因是认为估值的变化所产生的影响不大。

(d) 主现金池的相关财务信息：

(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持有资产共计 95.487 亿美元；其中应付法庭 4 930 万美元，开列于报表二“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的现金池项下；

(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现金池财务信息汇总于表 1。

表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现金池资产与负债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资产	
短期投资 ^a	5 687 907
长期投资 ^a	3 734 459
投资总额	9 422 366
现金	113 200
应计投资收益	13 084
资产总额	9 548 650
负债	
应付法庭款项	49 277
未在第一卷中列报的应付主现金池其他参加者的款项	9 499 373
负债总额	9 548 650
净资产	—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主现金池净收益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收入	
投资收入	96 592
出售证券实现的收益	24 643
外汇调整数	4 241
未实现损益	4 811
投资净收益	130 287
银行费用	(1 083)
业务净收益	129 204

^a 以公允价值表明的数额。

(e) 主现金池构成：

表 2 说明按投资工具类型分列的主现金池持有的投资细目：

表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投资工具类型分列的主现金池投资

(千美元)

主现金池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a
债券		
非美国机构	2 073 122	2 077 421
非美国主权	670 963	674 773
超国家	250 075	250 246
美国机构	555 494	556 492
美国国库	1 597 161	1 592 050
小计	5 146 815	5 150 982
贴现票据	2 138 208	2 138 849
存单	250 000	250 003
定期存款	1 882 532	1 882 532
投资总额	9 417 555	9 422 366

^a 公允价值由独立托管方基于第三方对证券的估值确定。

(f) 金融风险管理：

主现金池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详情如下：

(一) 信用风险：

《准则》规定，不得投资于信用等级低于规定水平的证券发行者，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者的最大集中度。在投资时遵循了这些规定。使用了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确定的信用等级；对债券和商业票据使用标准普尔和穆迪的评级，对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

表 3 说明主现金池所持证券发行者的信用等级。

表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等级分列的主现金池投资

(千美元)

主现金池	共计 ^a	评级
债券	5 150 982	标准普尔：32.3% AAA 和 63.1% AA+/Aa；4.6%未评级穆迪：81.9% Aaa 和 18.1% Aa1/Aa3
贴现票据	2 138 849	标准普尔：71.7% A-1+ 和 24.1% 未评级；穆迪：95.8%P-1；惠誉：4.2% aa-
存单	250 003	标准普尔：40% A-1；穆迪 40% P-1；惠誉：60% a+/a-
定期存款	1 882 532	惠誉：58.6% aa-和 41.4% a+/a/a-
投资总额	9 422 366	

^a 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公允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主现金池存在参加者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维持充足的现金和有价证券，以支付到期的承付款。池内大部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投资提前一天通知便可使用，以满足业务需求。因此，主现金池能够及时应对提款需求，流动性风险被视作较低。

(三)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指以美元以外货币计价的投资由于外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而发生价值波动的风险。主现金池的美元投资没有货币风险。主现金池的可支取银行余额存在货币风险。

(四)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变动导致投资价值波动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价格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期限计量，期限用年数表示。期限越长，利率风险越大；

主现金池存在利率风险，因其持有的投资包括计息证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的证券，最长期限少于 4 年。主现金池所持证券的平均期限为 0.92 年，这被视为低利率风险的指标；

表 4 说明, 如果整个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移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的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该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最多移动 200 个基点产生的影响(100 个基点等于 1%)。然而, 鉴于当前的利率环境, 基点移动应被视为能起说明作用。

表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对利率的敏感性

收益率曲线移动 (基点)	公允价值变动, 主现金池 (百万美元)
(200)	174
(150)	130
(100)	87
(50)	43
0	(0)
50	(43)
100	(87)
150	(130)
200	(174)

(五) 其他价格风险:

主现金池不存在其他的重大价格风险, 因其不卖空或借入证券或押金购买证券, 所有这些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

附注 7

与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应计负债

(a) 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福利、未用休假日折算、法官的养恤金福利、法官的搬迁津贴福利和审案法官的惠给金福利。如附注 2 的(m)(v)分段所披露, 除法官的搬迁津贴福利和审案法官的惠给金福利外, 所有这些负债均根据一家独立、有资质的精算公司进行的精算估值确定。

(b) 离职后医疗保险:

(一) 服务终了时, 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医保计划满 10 年, 以及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 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福利确定型医疗保险计划。这一福利称为离职后医疗保险;

(二) 精算师事务所确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所用的主要假设是: 单一等值贴现率为 4.96%; 非美国医疗计划的医疗服务费用每年上涨 5.0%、所有其他医疗计划的保健费用上涨 7.3%(但美国医疗保险计

划和美国牙科保险计划分别为 6.3%和 5.0%)，并在十年期间逐渐下降到 4.5%；退休、退出保险计划和死亡率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自己进行养恤金福利精算估值时所用的假设保持一致；

(三) 离职后医疗保险估值的另一个因素是，在确定法庭剩余负债时要考虑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因此，要从负债毛额中扣除退休人员的缴款，还要扣除在职工作人员的一部分缴款，以按照大会核定的费用分摊比率算出法庭的剩余负债。这些比率要求法庭的份额如下：对非美国保健计划而言，不得超过一半，对美国保健计划而言，不得超过三分之二，对医疗保险计划而言，不得超过四分之三；

(四) 在上文(二)和(三)分段所述基础上，扣除计划参加者的缴款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负债现值估计数为 40 895 000 美元；

(千美元)

离职后医疗保险	应计负债
负债毛额	74 967
扣除计划参加者的缴款	(34 072)
负债净额	40 895

上述负债净额为 4 089.5 万美元，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净额估计数为 4 331.8 万美元；

(五) 除上文第(二)分段所述假设之外，在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医疗费用趋势上升或下降 1%，负债现值估计数将分别增加 20%或减少 16%。同样，在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贴现率下降或上升 1%，应计负债估计数将分别增加 20%或减少 16%。

(c) 离职回国福利：

(一) 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要求，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年限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差旅费和搬迁费。这些福利统称为离职回国福利；

(二) 如附注 2 的(m)(五)分段所述，聘请了一家精算事务所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进行精算估值。精算事务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单一等值贴现率为 4.08%；年度薪金涨幅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自己进行养恤金福利精算估值时使用的涨幅保持一致；差旅费和运费的年均涨幅为 2.5%；

(三) 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离职回国福利有关的应计负债现值估计数为 9 159 000 美元。

(d) 未用节假日：

(一) 服务终了时，持有定期合同或连续合同的工作人员可以把最多 60 个工作日的累积未用节假日折算兑现；

(二) 如附注 2(m)(iv)分段所述，聘请了一家精算事务所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未用节假日有关的负债进行精算估值。精算事务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单一等值贴现率为 4.25%；累积年假结余的年增率为头三年每年 10.9 天，第四年至第八年每年 1 天，此后每年 0.5 天，最多累积 60 天。假设每年工资增加率与养恤基金自己进行养恤金福利精算估值使用的增长率保持一致；

(三) 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用节假日应计负债的现值估计数为 2 862 000 美元。

(e) 法庭法官退休时有权领取并非由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如附注 2(m)(iv)分段所述，聘请了一家精算事务所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官养恤金相关负债进行精算估值。精算事务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单一等值贴现率为 4.46%；标准死亡率表；每年生活费用增长率为 2.5%。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负债的现值估计数为 21 579 000 美元。

(f) 根据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法庭法官有权享有与国际法院法官同等的搬迁津贴福利。此外，连续服务 3 年以上的审案法官在服务结束时可领取一笔一次性惠给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官搬迁津贴福利及审案法官惠给金福利的负债估计数分别为 361 000 美元和 87 000 美元。

附注 8

非消耗性财产

按照联合国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列为购置年度当期拨款的支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累积盘存记录并按历史成本得出的法庭非消耗性财产价值分别如下：

(千美元)

	2013	2011
截至 1 月 1 日的结余	18 604	20 022
购置	1 168	2 053
减：核销：事故、失窃和损坏	(190)	(134)
减：处置	(6 989)	(4 065)
调整数	(862) ^a	728
截至 12 月 31 日的结余	11 731^b	18 604

^a 主要指以前被列入、但后来被确定为不是非消耗性财产的物项。

^b 包括已批准核销但尚未处置的 619 206 美元非消耗性财产和有待批准核销的 538 897 美元非消耗性财产。

附注 9

未来业务

(a)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设两个分支机构，以履行两法庭关闭后的一些基本职能，如审判逃犯。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立的分支机构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初期阶段为 4 年。余留机制在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与两个法庭共同存在、共享资源、相互支持和协调。

(b)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2029(2011)和 2130(2013)号决议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前迅速完成全部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包括为此在两个法庭分别设立先遣队。

(c) 关于退休后福利的筹资问题，大会第 64/239 号决议核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在法庭的最后预算呈件和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与今后支付法官和未亡配偶养恤金及离职后医疗保险有关的负债。

附件

支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的信托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期初	收入	支出和其他调整数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期末
支助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活动的信托基金	1 114	118	433	799

14-56412 (C) 280714 150814


请回收